

合同编号: 202503

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 12345 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建龙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 12345 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

1、项目内容: 配备 12 人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队伍，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及时准确的完成昌平区系统平台的日常事务处理、数据统计分析、紧急数据处理等业务。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内容说明	备注
1	日常事务处理专员	2人	通过昌平区12345接诉即办平台辅助管理部门的人员做一些必要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乙方负责工资、社保费、保险费、交通补贴、培训等费用
2	数据分析岗	8人	定期对平台工单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形成数据材料和工作报告，为领导指挥调度提供依据，配合中心做好日报、周报和月报的统计分析 & 年度总结，挖掘群众诉求难题，分析治理难点，查找接诉即办工作薄弱点	
3	紧急事务处理专员	2人	主为管理部门提供临时或紧急数据报表分析服务	

2、服务标准及要求：以该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招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一年服务费总价为 1439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日常事务处理	429000	1	429000	
2	数据分析	460000	1	460000	
3	紧急事务处理	550000	1	550000	
总价（元）				1439000	

3、支付时间：

①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71950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②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项目款的30%，即：431700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③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2878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审定金额低于实际已付金额，乙方在接到退款通知后20日内退还至甲

方指定的账户。

5、本项目资金性质属于财政投资，因政府资金未到达甲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乙方提供的服务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2、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 (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4)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 (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承担保密义务。

五、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和标准：

1、验收程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交服务记录等验收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本年度乙方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完成当年昌平区 12345 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项目服务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六、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具体见本合同附件：《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每年服务费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

（2）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

(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 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 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 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 30% 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该项目的《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公开招标文件）》是本合同附件，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 路 22 号院 4 号楼 12	邮政 编码	10229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	北京建龙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碧澄环 路 5 号院 11 号楼 1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 话	1861407696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			
	帐 号	11130301040015658			